

55

3136

宋金間的走私貿易

(4) 全漢昇

KBC  
7  
752.91

MG  
F752.94  
1.



# 宋金間的走私貿易

全漢昇

- (一) 概說
- (二) 飲食品的走私貿易
  - (1) 糧食的走私貿易
  - (2) 茶葉的走私貿易
  - (3) 食鹽的走私貿易
  - (4) 酒的走私貿易
- (三) 軍需品的走私貿易
- (四) 金銀銅錢的走私貿易
  - (1) 概況
  - (2) 銀的走私貿易
  - (3) 銅錢的走私貿易
- (五) 其他各種物品的走私貿易
- (六) 結論

## 一 概說

日本經濟史學者加藤繁氏曾撰宋金貿易論一文，刊登於史學雜誌。文中對於宋、金間正常貿易的情形，說得相當詳盡；但因牠所根據的宋會要的材料，只限於食貨三八權場一項，故對於宋、金間的走私貿易，語焉不詳。事實上，在宋會要一書中，除食貨三八以外，還有不少關於宋、金貿易的材料。作者現擬根據這些材料來探討宋、金間走私貿易的情形，以補加藤氏論文的不足。

宋、金以淮河為界，在淮河流域及其以西各地都設立了兩國貿易的市場，名叫『權場』。這些權場的所在地，在南宋為盱眙軍、楚州的北神鎮、楊家寨、淮陰縣的磨盤，安豐軍的水寨，靈邱縣的封家渡，信陽軍的齊買鎮、襄陽軍及光州等

(註二)；在金國爲密、壽、灤、蔡、泗、唐、鄧、秦、靈、洮諸州及鳳翔府(註三)。這許多榷場廢置不常，大小不一，其中最重要的當推盱眙及泗州兩榷場。盱眙軍位於淮河南岸，與北岸的泗州遙遙相對，是南北交通的要衝。當時的人會說，『南舟必自盱眙絕淮，乃能入汴。北舟亦自是入楚之洪澤，以達大江。則盱眙實梁、宋、吳、楚之衝，爲天下重地尙矣。』(註四)因此，當紹興二十九年，兩國各地的榷場多半廢罷的時候，南宋獨保留盱眙榷場，金國獨保留泗州榷場，并各自添建房屋二百間，以供集中於此的客商之用(註五)。當南宋的商人和貨物抵達盱眙以後，榷場的官吏便一一加以管理。官吏首先把客商的貨物估量一下，按照他們販運貨物價值的大小，來分爲『大客』及『小客』。凡貨物價值在一百貫以上者爲大客；在一百貫以下者爲小客。小客須每十人互相擔保，登記姓名，留下貨物的一半，然後以一半貨物販運過河，到泗州榷場與金人交易。及買到北貨歸來，暫時停放於盱眙榷場的堆棧內，復以其餘一半運往泗州出售。大客一律不准過河，只能留在盱眙榷場，等候金國商人前來交易。在買賣的時候，兩國商人各處一廊，以貨呈主管官牙人，往來評議，不許相見(註六)。交易成功以後，商人須按照買賣貨物的價值，每貫繳納息錢二百文，牙錢二十文，及脚錢四文。牙錢中十分之九歸官，十分之一均給牙人。脚錢則完全給與脚戶(註七)。此外，商人的被嚴密檢查，以免違禁物品的夾帶買賣，自然不在話下(註八)。

宋、金間榷場貿易的情形，已略如上述。這裏要問：除了兩國間的正常貿易以外，爲什麼當日還有走私貿易的存在？據作者的意見，當日人們所以大規模的走私，主因爲賺取鉅額的利潤。走私者所以能獲得鉅額的利潤，一方面由於逃稅的行爲，他方面由於違禁品貿易的經營。自然，走私中的一部份物品——如軍需品及糧食——的輸入，兩國政府都採取獎勵政策，也是當日走私貿易盛行的一因素。關於此點，下文當分別論述，暫時從略。現在且進而看看當日兩國間走私的路線。

宋、金間最大的走私路線是淮河流域。當日兩國間的疆土既然大部份以淮河爲界，淮河沿岸的走私貿易自然最爲發達。例如宋會要食貨三八說：

(紹興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左朝散大夫直祕閣知盱眙軍措置榷場沈該言，

『竊惟朝廷創置榷場，以通南北之貨，嚴私渡之禁，不許私相貿易。然沿淮上下，東自揚、楚，西際光、壽，無慮千餘里，其間窮僻無人之處，則私得以渡，水落石出之時，則淺可以涉。不惟有害榷場課利，亦恐寔起弊端。……』

(二十九年)九月七日，右正言王淮言，『臣伏觀去年勅書畧降指揮，禁止沿淮私渡博易物色。訪聞兩淮之間，尙多私相貿易之弊。如楚州之北神鎮、淮陰縣之磨盤、安豐軍之水寨、霍邱縣之封家渡、信陽軍之齊冒鎮及花壓、棗陽舊有榷場去處，不可勝數。其間爲害最大，天下之所共知，商賈之所輻湊，唯蔣州之西，地名鄭莊，號爲最盛。……』

其次一條走私路線是海道。宋會要刑法二載乾道二年

七月一日，三省樞密院言，『勘會已降指揮，沿海州軍私販物貨往山東者，已立定罪賞，非不詳備。訪聞尙有冒法之人，公然與販。……』(註九)

此外，川、陝間的走私貿易也很發達。關於此點，下文將要提及，茲不贅。

最後，當日走私貿易的經營者也有種種的不同。商人固然是其中最活躍的人物；但事實上却不限於商人，商人以外還有三種人專門利用他們特有的機會來走私。第一種是邊疆的官吏，他們服務的地方，與金接壤，最便於經營走私貿易。他們或者派遣部屬來走私，如知盱眙軍楊抗『私遣監渡官郭貫之等夜渡淮爲商，所得金錢，動以萬計』(註一〇)；或者與商人勾結來圖利，如光州光山縣尉兼主簿鄧飛虎『受商人貨物，縱令渡淮』(註一一)。第二種是沿邊的軍人，他們往往憑藉武力來走私。例如榷榘數百人，自稱制置司前軍的忠義人魏勝，常常私渡淮爲商(註一二)；復次，如下文所說，當日駐防邊區的軍隊更是大規模的偷運銅錢出境。第三種是出使金國的外交官吏與隨員，他們往往利用出國的機會來私販貨物。如整年要錄卷一五二說萬俟卨中『從使金國日，以禁物博厚利』；卷一六六說吳巢『銜命出疆，公肆哀掠，竝與北貨厚載而歸』；卷一八〇載『左正言何溥言：比歲奉使所辟官屬，多募人代行。市井狡狴之徒，冒法私販。』總之，因爲利之所在，故當日有不少的人從事走私貿易。

宋、金間走私貿易的商品，種類頗多。現在爲便利起見，分類敘述如下。

## 二 飲食品的走私貿易

### (1) 糧食的走私貿易

宋、金間走私貿易的飲食品，有種種的不同。茲請先述糧食的走私貿易。

自唐至宋，長江三角洲是全國最重要的穀倉，每年都有大量的穀米沿運河向北輸送，分配於首都及其他各地。及宋、金對立，這種穀米運輸情形，發生激劇的變動。因為這時運河流域分別隸屬於兩個敵對的政治組織之下，不能如以前那樣暢通無阻，再加以南宋政府的禁米出口政策，長江三角洲一帶的糧食便不復能和唐及北宋那樣大量的販運至北方各地了。這樣一來，由於供給的銳減，北方糧價便遠較南方為貴。南北糧價既然相差很遠，鉅額的利潤遂引起人們大規模走私的行為；同時，因為當日運河不能暢通，走私者遂把南方的米糧經海道北運。繫年要錄卷三五載建炎四年七月

己未，詔明、越州禁山東之游手來販糶者。時海、密諸州米麥貴踊，明州進士林秉德言，『積粟之家，利其高價，皆傾廩以鬻之。正恐因緣為姦，以泄中國之機；又且耗吾國計，以資寇糧，不可不慮。』乃命禁止焉。

又同書卷三六載建炎四年八月

壬申，詔福建、溫、台、明、越、通、泰、蘇、秀等州，有海船民戶，及權作水手之人，權行籍定五家為保，毋得發船往京東，犯者並行軍法。以山東米麥踴貴故也。

又同書卷五二載紹興二年三月庚子，

言者奏，『山東艱食，……商人多市米……轉海而東，……』

又宋會要刑法二云：

紹興二年三月九日，禁江、浙之民販米入京東……

四年七月十九日，禁明、越州山東游手來販糶。

以上是南宋糧食由海道私販往金國的情形。復次，在川、陝間，金國的米麵也有秘密販往南宋的；因為南宋軍隊在那裏駐防，糧食需要增大，而由內地運往又很困難，故政府獎勵其秘密入口。繫年要錄卷一三九云：

是月（紹興十一年正月）川、陝宣撫副使胡世將言，『……鳳翔百姓忠義，不負朝廷。自金人侵犯以來，尚猶資糧赴楊從儀送納。後金人禁止，然亦不住有與販米麵之人。臣先行措置，將銀絹錢引二十萬緡，遣官屬前往，同楊從儀令以高價招誘與販者。剝獲利息，必須趨利而來。比之般運，尤爲省費。……』

不過，就大體上看，由金國私販入宋的糧食當然遠不及由宋私販赴金那樣多。

## （2）茶葉的走私貿易

我國人士飲茶的風氣，在唐代已很盛行；陸羽之作茶經，便是一個明顯的例證。茶葉的生產區域，均在南方（註一三）。在唐代，南方各地出產的茶葉，多先集中於揚州，然後沿運河北上，銷售於北方各地（註一四）。及宋、金對立，金國統治下的人民多把茶當作日常生活必需品來飲用，那時『上下競吸，農民尤甚，市井茶肆相屬』（註一五）。因此，金國每年都要自南宋購入大量的茶葉。這樣一來，漏卮的增大引起了朝野上下的注意。他們反對以價值鉅大的『絲、綿、錦、絹有益之物』來交換『宋土草茅』的茶。金國政府遂規定七品以上官吏的家庭方許飲茶，但不准出賣及饋獻；不應留者，按照斤兩的多少論罪。同時又設立官署，在河南等地種茶，以供人民飲用。但結果失敗，因為土壤氣候既不合適，自製的茶葉味道不好，強迫人民飲用是無濟於事的（註一六）。

金國本土既然不能出產茶葉，而一般人民日常又非飲用不可，遂只好向南宋購買。就南宋政府方面說，這是一個增加財政上的收入的好機會；因為金國消費的茶葉既非取給於宋不可，宋就是提高茶葉的賣價，金國也只好忍受。在這種情形下，南宋政府實行贛茶（福建出產的好茶）出口的國營政策（註一七），同時對於其他各種的茶葉則課以重稅，然後准其由榷場轉賣與金國（註一八）。這樣一來，在金國市場上的茶價自然要比南宋昂貴得多。宋、金間茶價的懸殊，對於走私的人們是一個很大的引誘，因為他們這種買賣的利潤是很優厚的。如宋會要食貨三載紹興十四年三月

二十六日，戶部言，『據淮南東路提舉茶監司申，客販所以冒法私渡淮河，一則獲利至優，二則避免榷場貼納官錢。……如獲到私渡茶貨，欲乞比附

宋金間的走私貿易

紹興路獲私茶，以一斤比二斤推賞。』從之。

又繫年要錄卷一七七載紹興二十七年七月

庚午，給事中王師心言，『鼎、澧、歸、峽產茶，民私販入北境，利數倍。』

又宋史卷一八四食貨志云：

孝宗隆興二年，淮東宣諭錢端禮言，『商販長引茶，水路不許過高郵，陸路不許過天長。……』當是時，商販自榷場轉入房中，其利至博。議禁雖嚴，而民之犯法者自若也。

由宋秘密販茶赴金者所得的利潤，是在兩種情形下實現的：第一是茶稅的逃避。當日出口須納的茶稅名叫翻引錢及通貨牙（或作僧）息錢，不經由榷場輸出的私茶自然可以偷漏不納。宋會要食貨三一云：

（乾道）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戶部侍郎李若川言，『客販草末茶小引，……改榷場折博者，每引再納翻引錢十貫五百文；其引（？）榷場，又合納通貨牙息錢十一貫五百。今聞客人規避，多私渡淮，不唯走失翻引錢，又失榷場所收之數。……』

（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戶部侍郎江、浙、荆湖、淮、廣、福建等路都大發運使史正志言，『訪問販茶客人避納翻引錢，往往私販過淮折博，暗失課入。……』

第二是臘茶的私販。臘茶既專由政府販運出口，在獨佔的情形下，其售價可以定得很高。臘茶的獨佔價格既然特別的高，走私者秘密運往，自然可獲大利。宋會要食貨三一載紹興十二年九月

二十三日，戶部言，『……契勘客販（福建）臘茶，輒裝上海船，經由海道。雖已承指揮，依紹興五年正月二十七日指揮，販物人並船主稍工並皆處斬，……訪問日來尙有不畏法禁規利之徒，依前般載臘茶，經由海道販賣。蓋隸州縣當職官吏坐視，全不用意禁戢，是致客販違法公行。……』

文中雖然沒有明說經海道秘密運出的臘茶之目的地，但由於下引宋史卷一八四食貨志所載，我們可以推知牠們是販往金國的：

(紹興)十二年，興榷場，遂取臘茶爲榷場本。凡騰截片錠，不以高下多少，官盡榷之。嚴私販入海之禁。

說到茶葉的走私路線，當以淮河流域爲最重要。由南宋秘密販往金國的茶葉，多半取道於此。關於此點，除分見於上引各文外，宋會要刑法二說：

(紹興)十二年八月三日，禁客旅私販茶貨，私渡淮河，與北客私相博易。

(淳熙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臣僚言，『沿淮州軍多有滲漏……茶貨……等物。其最甚者莫若正陽之水寨。……』

又同書職官四八云：

(嘉定)七年八月五日，淮西提舉喬行簡言，『……訪聞淮河兩渡，非特北鹽過界，近來本界私茶渡淮而北，亦復不少。……』

又繁年要錄卷一八六載紹興三十年九月

壬午，右正言王淮言，『兩淮間多私相貿易之弊。如茶……國家利源所在，而皆巧立收稅，肆行莫禁。茶於蔣州私渡，貨與北客者既多，而榷場通貨之茶少矣。……』

其次一條走私路線是在川、陝間。宋會要食貨三八云：

孝宗隆興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詔令四川(原文作『州』，誤)總領所措置榷辦錢一百萬貫，招誘商販乾姜(薑)、絹、布、茶貨、絲、麻之類，增直收買，仍委宣撫司同本所措置於近邊置場博易軍須等物應副支用，……中書門下言，『西北必用之物，而本處所無，如乾姜、絹、布、茶貨、絲、麻之類，訪聞有商旅私相博易，不惟失陷稅課，兼恐漏泄事宜』。故有是命。

又繁年要錄卷九五載紹興五年十一月壬辰，

詔私販川茶至僞界十里內捉獲犯人，並從軍法。

此外，福建臘茶的私販往金國，是利用海道交通線的。關於此點，上文已經提及，茲不贅。

### (3) 食鹽的走私貿易

上述走私貿易中的米茶兩物，均以由宋私販赴金爲多。這裏說的食鹽，却正相反，是由金國私販入宋的。



### 宋金間的走私貿易

在金國解州（在今山西南部）出產的池鹽（即解鹽），產量甚富，除金人消費之外還有剩餘，故政府准許其出口，以換取南宋的產品（註一九）。可是，南宋政府為保護本國產鹽的市場計，却禁止解鹽的進口。解鹽在金國既然供過於求，價格自然低廉；反之，在南宋四川一帶行銷的官鹽却價高而味淡。雙方鹽價懸殊的結果，人們遂私販大量的解鹽入宋，因為國法的森嚴究竟敵不過鉅額利潤的吸引，何況金國政府又在背後策動牠的輸出呢？宋會要食貨二七載，乾道七年

四月二十二日，臣僚言，『利（州）路關外詔州，連接敵境。軍興以來，歸正忠義之人，與逃亡惡少之徒，皆與販解鹽為業，比之官（鹽）價廉而味重。人競販賣，嘯聚邊境，動輒成羣。……』

### 又同會食貨二八載淳熙八年

八月九日，臣僚言，『近來邊備不嚴，沿邊之人，多自虜境盜販解鹽私入川界，侵射鹽利。』

除四川外，人們又把解鹽私販往湖北西北部；原來在那裏銷售的鹽，須老遠的由淮南運來，價格因負擔昂貴的運費而提高，著實和由金國偷運入來的私鹽競爭不過，結果被驅逐出當地市場之外。宋會要食貨二八載淳熙五年，

二月十二日，京西漕司主管官張廷筠言，『京西盜販解鹽，唯光化軍、均、房州有小路可通北界，私販甚多。緣此人戶全食解鹽，淮鹽絕無到者。……（解）鹽之至境，有數倍之利。……』

復次，解鹽又經由光州（今河南南部潢川縣）一帶私販入湖北東北部。宋會要職官四八云：

（嘉定）七年八月五日，淮西提舉喬行簡言，『訪聞兩淮州縣榷場商旅般運物貨過淮，却打博北界鈔鹽回歸。其弊皆綠州郡利於收稅，更不覺察禁戢，却將捕到北鹽，拘沒入官，置鋪出賣，或分與鹽鋪戶發泄。合行措置。本司近準指揮，今後兩淮榷場監渡官選差見任官兼管，令提舉司常切嚴察。遂行下光州、安豐軍，其花鰲鎮、中渡兩榷場不得差前攝公吏去。……訪聞淮河兩渡，非特北鹽過界，近來本界私茶渡淮而北，亦復不少，尤當嚴戢。亦何愛一二差遣，不使之專一管幹。今欲乞將中渡、花鰲兩渡

鹽官御置員闕，選差曾經任有舉主人充。應內有補（應作『插』，『補』誤）獲到茶鹽，與照巡尉格推賞。其透漏者，罰亦如之。……』詔從之（註二〇）。

因為『鹽之至境，有數倍之利』，故當日好些人都做這種買賣。上面會說，『沿邊之人，多自虜境盜販解鹽』；又說，『歸正忠義之人，與逃亡惡少之徒，皆與販解鹽為業』。此外，沿邊的官吏與軍人，更是憑恃勢力來販運私鹽。宋會要食貨二八云：

（淳熙九年）八月七日，右諫議大夫黃洽言，『解鹽之禁，今日所當嚴。乞自今凡在官敢以解鹽自行中賣及以相饋遺者，不論斤兩多少，必當重寘典憲無赦。仍令逐路鹽司嚴行覺察。』從之。

（十一年五月）十九日，詔殿前馬步軍司及江上諸軍及都大提舉茶馬司，『約束取押馬綱官兵，不得將帶解鹽私販。如有違犯，從條斷罪。』從知均州何惟青之請也。

#### （4）鹽的走私貿易

鹽在金國非常稀罕珍貴，被目為飲食中的異品，價格高昂。洪皓松漠紀聞續云：

女真……無生薑，至燕方有之。每兩價至千二百。金人珍甚，不肯妄設。遇大賓至，縷切數絲置碟中，以為異品，不以雜之飲食中也。

在金國市場上的薑價既然這樣昂貴，人們遂多由南宋逃稅運往，以賺取鉅額的利潤。宋會要食貨三八云：

孝宗興隆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詔令四川總領所……中書門下言，『西北必用之物，而本處所無，如乾薑……之類，訪聞有商旅私相博易，不惟失陷稅課，兼恐漏泄事宜。』故有是命。

（十二月八日）淮東安撫司周濬，知盱眙軍胡昉言，『……客人販薑貨糧物至場博易，多至楚州北神鎮私渡過淮。……』

### 三 軍需品的走私貿易

### 宋金間的走私貿易

除飲食品外，軍需品在宋、金走私貿易中也佔重要的位置。這時戰爭消耗的軍用器材，多產於南方各地，甚為金國所需要；但南宋政府却禁止其出口，以免資敵。為滿足軍事上的需要起見，金國政府遂大規模的高價收買，以獎勵其祕密由宋輸入。走私者以有利可圖，遂大量的經營販運。他們私販軍需品所走的路線，就文書記載上看，約有三條：第一條是海道。當日金國政府在山東沿海各口岸都設有通貨場，以收買走私者由南宋用海船運來的軍需品。如繫年要錄云：

（紹興四年九月乙丑）又金人於沿海州縣，置通貨場，以市金、漆、皮革、羽毛之可為戎器者，以厚直償，所積甚衆。（卷八〇）

（五年二月乙酉）侍御史張致遠言，『銅、鐵利源也，而大賈擅之，比屋器器，取直十倍，海舟販運，遠出山東。雖有提點兩司，何嘗料理？……』

（卷八五）

（五月壬辰）詔諸路沿海州縣，應有海船人戶，以五家為一保，不許透漏海舟出界；犯者籍其貲，同保人減一等。時金、齊於沿海諸州置通貨場，以市南物之可為戎器者。商人往者甚衆，多自平江之黃魚梁頭易水手以去。故諷察之。（卷八九）

又宋會要刑法二云：

（紹興）三年二月一日，禁販筭往山東。其有透漏，并元裝發州縣當職官吏並流三千里，各不以宜赦降原減。

（乾道七年）六月十八日，知興州（紹興？）府兩湖東路安撫使蔣言，『據本司參議官高劄子：頃在北方，備知中原利害。如山東沿海一帶登、萊、沂、密、濰、濱、滄、緜等州，多有東南海船，與販銅、鐵、水牛皮、鱧、膠等物。虜人所造海船器甲，仰給於此。……』

第二條是淮河流域。如宋會要刑法二云：

（紹興）三年十月二日，禁客人以箸葉重龍及於茶籠中藏筋、纒、漆貨過淮，前往外界貨賣。許人告，並行軍法（註二一）。

淳熙元年五月十五日，盱眙軍守臣言，『……軍須遠禁之物，不許透漏過界，法令甚嚴。本軍係與泗州對境，逐時客販過淮博易，射利之徒，

殊不知畏。且本軍與泗州以淮河中流爲界，渡船旣已離岸，無由敗獲。……』

又同書食貨三八載乾道元年

七月三日，淮南東路盱眙軍樞場言，『據客人薛太販到沙魚皮二百二十五箇到場通貨，慮是違禁之物。元降指揮，不曾該載。緣可以權裝馬鞍，裝飾刀劍，係堪造軍器之物，理宜禁止。』詔今後客人販沙魚皮過界，依販犬馬皮等斷罪，仍申明行下。

第三條是漢水流域，即由荆、襄一帶私運出口。宋會要刑法二云：

（乾道七年）六月十八日，知興州（紹興）府兩瀾東路安撫使蔣若言，『據本司參議官高敏劄子：頃在北方，備知中原利害。如……唐、鄂州收買水牛皮、竹箭桿、漆貨，係荆、襄客人販入北界。緣北方少水牛，皮厚，可以造甲。至如竹箭桿、漆貨，皆北所無。……』

（嘉泰四年五月）十六日，臣僚言，『牛皮、筋、角，惟兩淮、荆、襄最多者；蓋其地空曠，便於水草，其民用之不植，所以多斃。姑以臣前任安豐一郡言之，每歲官收皮、角，不下千餘件，尋常着係姦民計會所屬估賣，却行轉賣與北人。……膠、翎毛，載在令甲，禁止甚嚴。比年公私過界，累有敗獲。甚至見任官親戚僕從等，專以此爲優潤之資。蓋緣外情應副民間使用之名，其實在於過界，獲利數倍。……』

說到由宋私販赴金的軍需品的種類，就上引各文所載，可知包括金、銅、鐵、皮革、筋、角、箭籥（一作『竹箭桿』）、羽毛、膠、蠟、漆及沙魚皮等物。這些都是製造刀、劍、弓、箭以及其他各種武器所必需的原料。復次，當日製造軍服所用的絹，也有由宋私運入金的。宋會要刑法二云：

（紹興）四年二月十九日，禁客人收買諸軍春衣絹往偽界貨賣；罪賞並依透漏筋條法。

此外，南宋軍用的戰馬也有私販赴金的。宋會要刑法二云

（淳熙）五年六月二十日詔，『湖北京西路沿邊州縣，自今客人輒以耕牛并戰馬負茶過北界者，並依軍法。其知情引誘停竈乘載之人，及透漏州縣官

#### 宋金間的走私貿易

吏公人兵級，並依與販軍須物斷罪。……』

又同書兵二六云：

（嘉泰）二年正月二十七日，鏡江府副總管劉忠言，『伏見頻年以來，北界用兵，日在兩淮、漢上用銀收買淮馬。貪利冒禁者紛紛。我空彼盈，利害不細。……』

上述軍需品的走私貿易，都是就由宋私販赴金說的。至於由金私販入宋的軍需品，為數較少，只有戰馬一種。在北宋，優良的馬匹多取給於西北一帶。及宋室南渡，北方為金佔領，政府不復能在西北購買戰馬，戰馬自要因缺乏而價格昂貴。故南宋政府不願金國的禁止出口，暗中高價收買金國的馬，以獎勵其秘密輸入。整年要錄云：

（紹興二十七年二月）己未，敷文閣待制知荆南府王師心試尚書戶部侍郎。師心嘗言，『鄂渚成兵，市馬北境，宜禁止以塞邊釁。』上然之。（卷一七六）

（二十九年十月）乙亥詔，『禁止沿淮私渡，盜買鞍馬，博買物色，已是嚴切。尚慮冒利之人，或假託貴要，或作軍中名目，往來買賣。……』（卷一八三）

（三十一年六月甲寅）同知樞密院事充大金起居稱賀使周麟之上疏曰，『……秦檜死，孽芽浸生，屢詰牙人以買馬渡淮之禁，至罷榷場以絕南北貿易。……』（卷一九〇）

又陳傅良止齋文集卷五薛公（季宣）行狀云：

（孝宗時）公益口疏治邊非是曰，『買馬亡幾，習至盜馬。虜將寄聲問故，卒索歸之。國家何至乏此，而自傷體若是！』詔即罷買。

## 四 金銀銅錢的走私貿易

### （1）概況

除上述各種物品外，南宋的金、銀、銅錢也大量的走私販運往金國。如宋會要刑法二說走私者違法營運金、銀、銅錢赴金以取利，及南宋政府防範他們偷漏

的辦法云：

淳熙元年五月十五日，盱眙軍守臣言，『銅錢、金、銀……之物，不許透漏過界，法令甚嚴。本軍係與泗州對境，逐時客旅過淮博易，射利之徒，殊不知畏。且本軍與泗州以淮河中流為界，渡船既已離岸，無由敗獲。今欲自客旅往渡口正路本軍西門外立為禁約地分，遇有違犯之人，分別輕重斷遣，庶幾有所畏懼。今條畫如後：一，照應榷場逐時發客過淮博易，係經由本軍西門出入。今欲每遇榷場發客，令搜檢官先就西門搜檢。如無藏帶金、銀、銅錢并違禁之物，方得通放。若客人經由西門搜檢之後，於西門外未至淮河渡口搜獲藏帶金、銀、銅錢者，欲將犯人比附越州城未過，減一等斷遣，仍將搜獲到金、銀、銅錢物貨盡數充賞。一，今欲於淮河渡口築土牆，置門戶，以為禁約地分。如客旅或諸色人藏帶金、銀、銅錢，輒過所置牆門，雖未上船，或已上船而未離岸，即與已過界事體無異，欲並依已出界法斷罪。犯人應有錢物，盡數給與所獲之人充賞。』從之。

可是，禁止偷漏的法律儘管嚴密，由於鉅額利潤的引誘，走私者還是大規模的祕密販運，其中尤以銀及銅錢為甚。茲分述如下。

## (2) 銀的走私貿易

銀在宋代多產於南方(註二二)。宋室南渡後，在南方發見不少的銀礦，從而大專開採，結果銀因供給增加而價格低廉(註二三)。在金國方面，因北方銀礦較少，其產額不足以滿足國內的需要，銀價自遠較南宋為高。兩國銀價既然相差很遠，由銀價低的南宋販銀往銀價高的金國，自然可獲大利。但銀兩的出口，當重商主義在有形無形中支配着當日人們的時候，却為南宋政府所禁止，故欲販銀取利的人只好祕密偷漏出口。如宋會要食貨三八載乾道九年

三月二日，知揚州王之奇言，『準朝旨令措置禁止北界博易銀絹。聞泗州榷場廣將北絹低價易銀。客人以原利多，於江浙州軍販銀，從建康府界東陽過渡至真州，取小路徑至盱眙軍過河博易；致鎮江府街市鋪戶茶鹽客人關銀請納鹽鈔茶引等。……』

這裏把當日人們私販銀兩出口的動機，和走私的路線，都說得很清楚了。此外在

宋會要中還有不少銀兩透漏出口的記載，茲抄錄如下：

（乾道）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中書門下言，『已降指揮，令淮南、京西安撫轉運司鈐束棧場客人，不得以銀兩過淮博易。聞沿邊州軍全不約束。』（食貨三八）

（淳熙元年）十二月十五日，盱眙軍守臣言，『乞自今有蔭應職之人，並不許通過淮博易。如有透漏錢銀事發到官，並不許引用蔭贖，止依無蔭人例斷遣。』從之。（刑法二）

（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臣僚言，『沿淮州軍多有透漏錢銀……等物。其最甚者莫若正陽之水寨。蓋水寨每發一船，其管事將官各有常例。……』（同上）

（十六年）六月五日詔諭，『前不曾差人往棧場并海外去處收買物貨。深慮或有假作名色，夾帶銅錢銀兩過界。仰沿邊官司密切機（讖？）察。如有似此之人，先次拘管，即時具奏聽旨。』（同上）

（十一月）十七日，宰執進呈，『盱眙守臣霍捕獲趙與等透漏銀兩甚多，不可不略與旅（旌？）賞。』上曰，『與轉一秩，以為沿邊官吏舉職者之勑。』

由上述，可知宋孝宗時代銀兩私販赴金之多。這裏我們還要討論一下，這許多銀兩偷漏入金後，對於金國貨幣制度的影響。在中國歷史上，把銀兩正式鑄造成貨幣來流通使用，以金承安二年（1197—9）『承安寶貨』的鑄造（註二四）為最早。可是，當日金國產銀究竟有限，怎麼會有這許多銀來作鑄造銀幣之用呢？關於此點，作者以為除因為金國每年由宋收到大量的銀作為貨幣外，南宋銀兩之大規模的走私入金，是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原因。上引銀兩透漏入金的記載，終於宋淳熙十六年，即公元 1189—1190 年。而金國正式鑄造『承安寶貨』，事在金承安二年，即公元 1197—8 年。總之，銀兩的透漏在前，銀幣的鑄造在後，兩事在時間上的因果關係是很明顯的。可見金國在鑄造銀幣以前，每年都由宋秘密輸入大量的銀兩。結果，銀在金國的流通量一天比一天的增多起來。等到銀的供給充足了，金國政府遂正式把牠鑄成『承安寶貨』來行用。因為這種銀幣的鑄造，足以

表示自然經濟的衰落，和貨幣經濟的興起，在中國經濟史上着實是一件重要的事，故作者特地在這裏把牠發生的原因附帶解說一下。

### (3) 銅錢的走私貿易

在唐、宋時代，中國銅礦的產額，南方遠較北方為多；從而當日鑄錢的工業，也是南方遠較北方為發達(註二五)。當唐及北宋全國統一的時候，在北方流通用的錢，多由南方製好運往(註二六)。可是，這種情形，自宋、金對立，在政治上把南北分割為兩個國家以後，便發生激劇的變動了。這時重商主義的經濟思想瀰漫全國，朝野上下都認為銅錢外漏足以減損本國的財富，故南宋政府嚴禁銅錢出口(註二七)，當與金國在榷場上貿易的時候，只准以各種貨物來償付入口貨的價值，即實行物物交換的辦法(註二八)。金國既然不能公開的由宋輸入銅錢，只好設法在她佔領下的北方開採銅礦，鑄造銅錢，以謀自給之道。可是，北方銅礦產額本來不多，鑄錢工業又不發達，故政府雖然努力在各地開礦採銅，立監鑄錢，結果還是無濟於事，因為成本太大，所得不償所失(註二九)。因此，在當日金國的市場上，銅錢流通稀少，交易籌碼至感不足(註三〇)。在這種情形下，金國政府遂以種種貨物來高價收買宋錢，以獎勵宋錢的祕密輸入。如宋會要食貨三八載乾道三年

閏七月十二日，尚書度支郎中唐豫言，『……北界商人未有一人過襄陽榷場者。聞於光州襄陽私相交易，每將貨來，多欲見錢，仍短其陌，意在招誘。嗜利奔湊者衆。……』

又同書食貨二八載淳熙五年

二月十二日，京西漕司主管官張廷筠言，『京西盜販解鹽，唯光化軍、均、房州有小路可通北界，私販甚多。……然易鹽皆中國之錢。聞唐、鄆間錢陌，以一二十數當百。鹽之至境，有數倍之利。……』

由此可知，金國為着要增加國內銅錢的流通量，遂以食鹽等物產(註三一)販往南宋，以便祕密換取宋錢。同時，金國國內銅錢數量既然很少，市場上銅錢的行用遂採用『短陌』的辦法，即在交易的時候，人們只拿出一二十文(或多些)的銅錢便當作一百文來使用。這樣一來，錢值無形中自然增貴，從而把宋錢私販赴金自然可獲大利。關於此點，繫年要錄卷一八六亦載紹興三十年九月



壬午，右正言王淮言，『兩淮多私相貿易之弊。……若錢寶則有甚焉。蓋對境例用短錢，南客以一緡過淮，則爲數緡之用。況公然收買頭錢而過淮者，日數十人，其透漏可概見矣。……』

又宋會要刑法二亦云：

（乾道）三年三月二日，臣僚言，『伏見錢寶（原誤作質）之禁，非不嚴切。而沿淮冒利之徒，不畏條法，公然般塗出界，不可禁止。……』

當日宋錢的走私貿易，既然可產生鉅額的利潤，經營的人自然很多。除一般客商外，當日在邊境一帶駐防的軍隊更是憑恃勢力，大規模的偷運銅錢出口；而被派遣赴金的外交人員，也常常乘機私販銅錢以取利。宋會要刑法二云：

（乾道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權發遣盱眙軍興鑿言，『每歲津發歲幣（原誤作幣）過淮交割，其隨綱軍兵及使臣等日（目？）不下四五十人，往往循習年例，私傳錢寶出界，并夾帶私商，不容搜檢。……』

（淳熙十六年）七月三日，詔鎮江、建康都統制司，『嚴行約束今後修城軍人，并搬運輓灰等人，將帶銅錢至沿邊諸州。或因事披露，其統兵官或管押將副使臣等，並仰涇州取會名銜，具申朝廷取旨施行。如州郡或行容庇，一例行遣。』以臣僚言，『楚州修築城壁，鎮江萬兵往來更替，并隨行親屬裝載船隻，因而藏匿銅錢過江。又本軍與建康軍中津發輓灰官船，動以百計，經從揚州、高郵管下，乃至楚州。逐處雖行禁戢，勢力不加，誰敢向邇！兼聞近來軍人結黨，遞相提防，負錢於前，持挺於後。間有掩捕，公然搶奪，雖死不顧。乞行禁止。』故有是詔。

按南宋自紹興末年以來，『淮、楚屯兵，月費五千萬，見緡居其半。南北貿易，緡錢之入敵境者，不知其幾！』（註三二）可見當日軍人私運銅錢赴金的數量是相當可觀的。

## 五 其他各種物品的走私貿易

（1）書籍——宋代的印刷中心有四，即汴京、杭州、福建及四川（註三三）；其中三個均在南方，只有一個在北方。金國佔領下的北方既然只有一個印刷中心，對

於當日在南方大量生產的書籍自然非常需要。尤其內容與軍事政治有關的出版品，金國政府爲着要探知敵情，更是不惜重金來一一搜求收買。由於鉅額利潤的吸引，走私者遂不顧南宋政府法令的禁止，把這些書籍私販入金。如宋會要刑法二載嘉泰二年

七月九日，詔令諸路帥憲司行下逐州軍，『應有書坊去處，將事干國體及邊機軍政利害文籍，委官看詳。如委是不許私下雕印，有違見行條法指揮，並仰拘收，繳中國子監；所有板本，日下並行毀劈，不得稍有隱漏，及憑藉騷擾。仍仰沿（原誤作江）邊州軍常切措置關防。或因事發露，即將異版經由地分及（原誤作乃）印造州軍不覺察官吏根究，重作施行。委自帥憲司嚴立賞勝，許人告捉，月具有無違戾聞奏。』以盱眙軍獲到戴十六等，輒將本朝事實等文字，欲行過界，故也。

下述偷漏出境的書籍，雖然沒有明言販往金國，事實上也以販往金國爲多。同上：

（淳熙）二年二月十二日詔，『自今將舉人程文并江程地里圖籍與（原誤作與）販過外界貨賣或博易者，依與化外人私相交易條法施行。……』

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詔諸路轉運司行下所部州軍，將見賣舉人時務策并印板日下拘收焚毀。令禮部檢坐見行條法，申嚴禁約，延致違戾。以給事中施師點言，『文字過界，法禁甚嚴。人爲利回，多所抵冒。竊見書坊所印時文，……至於策試，莫非時務。而臨軒親試，又皆深自貶損，以求直言。所宜禁止印賣。』故有是命。

（嘉定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臣僚言，『國朝令甲，雕印言時政邊機文書者皆有罪。近日書藥（坊？）有北征議治安藥石等書，乃龍日章、華岳投進。審劄所言，間涉邊機，乃筆之書，錢之木，鬻之市，泄之外夷！事若甚微，所關甚大。……』

（2）布帛——當南宋初年，在金國佔領下的北方，布帛價格非常昂貴（註三四）。這對於走私者是一個很大的引誘，因爲由宋私販前往，可得鉅額的利潤。他們偷運布帛赴金的路線，以經由海道爲多。繫年要錄卷五二載紹興二年三月庚子

言者奏，『山東糶食，而帛踴貴。商人多市江、浙米帛，轉海而東，一緣有至三十千者。』

又宋會要刑法二云：

紹興二年三月九日，禁江、浙之民販米入京東及販易練帛者。

此外，又有由川、陝間販往的。宋會要食貨三八云：

孝宗隆興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詔令四川……中書門下言，『西北必用之物，而本處所無，如……絹、布……絲、麻之類，訪聞有商旅私相博易，不惟失陷稅課，兼恐漏泄事宜。』故是有命。

(3)耕牛——大約因為北方耕牛遠較南方為少，故當日走私者常把牛販運赴金。

如繫年要錄卷一八六載紹興三十年九月

壬午，右正言王淮言，『兩淮間多私相貿易之弊。如……牛……國家利源所在，而皆巧立收稅，肆行莫禁。……牛於鄭莊私渡，每歲春秋三綱，至七八萬頭，所收稅錢固無幾矣。……』

又宋會要刑法二云：

(淳熙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詔，『累降指揮立法禁止私販耕牛過界。如聞近來邊界多有客旅依前私販，顯是沿邊州軍奉行減裂！……』

五年六月二十日詔，『湖北、京西路沿邊州縣，自今客人輒以耕牛并戰馬負茶過北界者，並依軍法。……』

七月十二日，濠州言，『隆興元年二月十三日敕與販耕牛過界罪賞，與乾道編類指揮不同。緣本州乃是極邊，慮奉行抵牾不便。』詔自今與販過淮，知情引領停蔽負載之人并透漏去處，賞罰並依隆興元年五月九日臚膠過淮已得指揮。

(4)人口——當日四川的人口，有被誘私販往金國的。如宋會要刑法二云：

同日(隆興二年九月十九日)，戶部言，『准送下寧江軍中：四川近日多有浮浪不逞之人，規圖厚利，於恭、涪、涪州與生口牙人通同誘略良民婦女，或於江邊用船津載，每船不下數十人。其劍門關即自夬州與販入對境州

軍。……」

## 六 結論

綜括上述，我們可知宋、金在軍事上互相對立，把中國分割為南北兩個政治組織的時候，相互間除了兩國法令准許的在榷場上舉行的正常貿易外，還有違背兩國法令的走私貿易的存在。走私貿易的商品，種類甚多。由宋私販赴金的，以糧食、茶葉、軍用器材、銀兩、銅錢、書籍……等物為主；由金私販入宋的，以食鹽、麥麵等物為主。走私的路線，以淮河流域為最盛，因為這是宋、金兩國大部份土地接界的地方；其次如漢水流域、川、陝間及海道，走私貿易也很發達。走私的主要動機是鉅額利潤的賺取；當日南北貨運因政治對立而不能暢通，兩方的物品每因供需失調而價格相差很遠，故走私販往可得鉅額的利潤。由於重利的吸引，經營這種買賣的人很多，除來往南北的商人外，邊境的官吏，出使的外交人員，以及駐防邊境的軍人，都利用他們特有的機會，大規模的從事走私貿易。可見我們對於當日宋、金間商業關係的探討，着實不能如加藤繁氏那樣只限於榷場貿易，因為除此以外，在兩國間秘密走私的貿易量也是非常可觀的。

這裏我們要進一步的問，為什麼宋、金間除了正常貿易以外，還有大規模的走私貿易的存在？欲答覆這個問題，我們先要知道中國商業發展的大概情形。中國幾條重要的河流，都取東西方向，而不取南北方向，這對於交換經濟的發展妨礙頗大。如長江，其流經各地雖經度并不相同，緯度却差不多一樣，結果沿流各地物產沒有多大差別，不能促進交換的發達。可是，如果河流取南北方向，情形便不同了；因為流經各地的緯度既然不同，物產的差異自然很大，從而各地商品的交換遂因特別需要而大大發達。從這個觀點來看，隋煬帝的開鑿運河，着實是中國經濟史上的一件大事。因為自運河開鑿以後，南北水道交通發達，南方富庶的物產，如長江三角洲的糧食，東南各地的茶葉，以及由沿海商埠輸入的外貨，都可大量的供給北方；而北方物產的南運，也跟著較前發達。這樣一來，雙方物產交換發達，互相倚賴的結果，南北經濟上的連繫便比以前加倍密切，差不多構成一體。

### 宋金間的走私貿易

我們如果由這種南北經濟密切聯繫的形勢去看取中國政治史上的統一與分裂，更覺饒有意義。中國自漢末至隋，除中經西晉五十年的比較統一以外，政治上有三百多年的分裂。但自運河促成南北經濟統一後，大體上說，統一在中國政治上是常態，分裂是變態。其間最明顯的分裂，要數到宋、金的對立（約共一百多年）；在此以前的唐及北宋，在此以後的元、明、清，都可以說是長期的統一。這樣一來，自隋、唐以後，中國政治既然需要長期的統一，以適應當日客觀存在的經濟統一的形勢，當宋、金對立的時候，南北分裂的政治組織既不能滿足全國經濟密切連繫的要求，自然要另謀所以補救之道了。因此，當日南北貨物的交換，在權場內雖然受到宋、金兩國種種法令的束縛，在權場以外却發生了擺脫這種束縛來經營的大規模的走私貿易，以適應自隋、唐以後南北經濟構成一體的形勢。這可說是宋、金間走私貿易發生的基本原因。

民國二十八年初稿。三十一年十月，重寫於重慶。

(註一)原文刊於史學雜誌昭和十二年一月號。周乾譯文刊於食貨半月刊第五卷第九期。

(註二)宋會要食貨三八紹興二十九年九月七日條。參考加藤繁文。

(註三)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四五紹興十二年五月乙丑條。參考加藤繁文。

(註四)陸游渭南文集卷二〇陸陸軍器原委。

(註五)繫年要錄卷一八一紹興二十九年二月丙戌條。但宋會要食貨三八作「添蓋一百二十間」，待考。

(註六)宋會要食貨三八紹興十二年八月七日條，及繫年要錄卷一四五紹興十二年五月乙巳條。

(註七)宋會要食貨三八紹興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條。

(註八)宋會要職官四四淳熙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條。

(註九)由於當日禁止海道走私詔令之多，我們也可推知海道走私貿易的繁盛。如宋史卷二六六宗紀建炎四年七月「己未，禁閩、廣、淮、浙海船販販山東，慮為金人竊導。」又繫年要錄卷五四紹興二年五月壬午，「詔泛海往山東者行軍法。……論者恐買亦為偽地所拘，則棹工舵師悉為賊用，故有是旨。」又卷一八一紹興二十九年二月「己丑，詔海商嚴託風潮輒往北界者，依軍法。」又宋會要刑法二載紹興「五年九月十九日，以沿海人戶五家為一保，不許透漏舟楫出北界。如悉，將所販物貨盡給充貨外，仍將應有家財田產並籍沒入官。」又淳熙五年「九月九日詔：沿江船戶五家結為一甲。如有透漏奸細盜賊及違禁之物，甲內人一等科罪。」

(註一〇)繫年要錄卷一八四紹興三十年三月戊子條。

(註一一)同書卷一六一紹興二十年正月庚子條。

(註一二)同書卷一九二紹興三十一年八月辛丑條。

(註一三)宋史卷一八三食貨志說，『茶貨在淮南則蘄、黃、廬、舒、光、壽六州。……在江南則宣、歙、江、池、饒、信、洪、撫、筠、登十州，廣德、興國、臨江、建昌、南康五軍。兩浙則杭、越、明、越、婺、處、溫、台、潤、常、德、睦十二州。荆湖則潭、岳、鼎、澧、岳、岳、岳七州、荆門軍。福建則建、劍二州。……天下茶皆禁，唯川峽、廣南聽民自買賣，禁其出莖。』

(註一四)參考賴著唐宋時代揚州經濟景況的繁榮與衰落，集刊第十一本第一分。

(註一五)宋史卷四九食貨志。

(註一六)同上。

(註一七)繫年要錄卷一四七紹興十二年十月丁亥條說，『及興販榷場，遂取團茶為榷本（原註：今年六月）。尋禁私販，官監推之。』『榷』是專賣的意思。

(註一八)如宋史卷一八四食貨志云，『乾道二年，戶部言，商販（茶）至淮北榷場折博，除舊額引錢（十貫五百文），更給通貨息錢十一貫五百文。』

(註一九)如宋史卷四九食貨志云，『（泰和）八年七月，言市者以茶乃土生草芽，而易中國絲、綿、錦、絹有益之物，不可也。國家之鹽課出於鹵水，錢取不竭，可令易茶。』又云，『（泰和）八年七月，留，沿淮諸榷場，聽官民以鹽市易。』

(註二〇)文中雖說兩淮縣皆由金販入私鹽，但淮南東路是南宋食鹽的重要產區，人民就地食用，並沒有私買食鹽的必要。故文中雖說兩淮，事實上只是經由淮西光州一帶私販入湖北東北部而已。

(註二一)繫年要錄卷六九作，『（紹興三年十月癸未）樞密院言：近聞商人持隱、鹽、漆貨，匿於茶榷中，以佔於北境者。詔禁止，犯者行軍法。』

(註二二)宋史卷一八五食貨志云，『銀產鳳、建、桂陽三州，有三監；鹽、信、處、越、登、處、洪、福、汀、漳、南、韶、廣、英、邁、恩、恭十七州，建昌、邵武、南安三軍，有五十一場；漆、鹽、興元三州，有三榷。』

(註二三)宋金要食貨五六載乾道六年『五月二日，臣寮言：比年以來，……仰賴神靈，地不受寶，銀坑興發。如松溪縣瑞應場及政和縣赤石、松溪一帶，近於（？）發源。路路收買管發銀數，每歲萬數浩滿。左祿南庫儲積頗多。……當今國家開暇之時，銀價低平，……』又趙彥撰雲城縣志卷二云，『建寧府松溪縣瑞應場去郡二百四十餘里，在深山中。紹興間，鄉民鑿其有銀脈，取之，得其利。在隆興初，巡警馬遷結朱姓者官於府。府俾措匠，大有所得。事不可掩，聞於朝，賜名瑞應，置監官。……初，場之左右，皆大林木，不二十年，去場四十里。』

(註二四)宋史卷四八食貨志。

(註二五)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

(註二六)如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云，『（劉）晏以江、嶺諸州任土所出皆貴重賤賤之貨，檢京師，不足以供道路之直，於是積之江、滬，易銅鉛新炭，廣鑄錢。歲得十餘萬緡，輸京師及荆、揚二州。』又宋史卷一八一食貨志載慶曆年間『因數江南鑄大銅錢，而江、池、饒、信、洪、撫、筠、登又鑄小鐵錢，悉盤互輸中。』

(註二七)如熙寧要錄卷一七〇載紹興二十五年十二月丙申，趙世明言，『又近來錢貨，多有流入外界，遂使場務官司利於收息博易。今欲嚴行禁止，如有透漏，其違漏場務官司知而不覺者，以違制論，仍行放罷。』又卷一七七載王珪言，『又今錢多漏出外夷，不知嚴禁。』又宋史卷三七三洪皓傳載乾道元年，『林安宅以銅錢多入北境，請禁之。』這都是當日士大夫反對銅錢外漏的情形。至於政府嚴禁銅錢出口的命令，記載更多，除分見於文中所引外，茲舉一例如下：熙寧要錄卷一五〇載紹興十三年，『申嚴淮、海銅錢出界之禁。』

(註二八)南宋用來與金博易的物品，除南方各種物產外，以由海外輸入的香藥、象牙、玳瑁等外貨為主。宋會要食貨三八載隆興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詔：許監軍依舊建置檢場。於是淮東安撫司周汝，知許監軍胡助言：紹興十二年淮檢場，降到本錢十六萬五千八百餘貫，係以符券綠物等紐計作本。今欲從朝廷請量支降。[……]又乾道元年『九月十五日，詔光州、光山、縣、界、中、渡、市、建、置、檢、場。於是知光州郭均申請：乞從朝廷支降本錢，或用度布、木綿、象牙、玳瑁等物折計降下。……從之。』又『九年二月七日，臣啟言：昨來朝廷曾差使臣殷發、檀香前去安豐軍同本軍知軍措置博易絲絹。今乞將檀香檀香依昨來體例發，委本軍措置。詔於左藏庫支給三分以上檀香三十斤，吏部差知使一員管押前去。』

(註二九)關於此事，金史卷四八食貨志記載至多。如世宗大定『十二年正月，以銅少，命尙書省遣使踏路，規措銅貨；能指抗治得貨者賞。上與宰臣議放鑄之術。宰臣曰：其言所在有金銀坑冶，皆可採以鑄錢。臣竊謂工費過於所得數倍，恐不可行。上曰：……所費雖多，俱在民間，而新錢日增爾。其遣使更經營之。』『十五年十一月，上謂宰臣曰：或言鑄錢無益，所得不償所費。』『十八年，代州立監鑄錢，命魏武節度使李天吉，知保州軍有高季孫往監之。而所鑄錢取黑泥不可用。詔削天吉、季孫等官兩階解職，仍杖季孫八十。』『章宗大定二十九年十二月，雁門五寨民劉完等訴：自立監鑄錢以來，有銅礦之地，雖曰官運，其銅直不足，則令民共償。乞與本州司縣均為差配。遂命監官署丞丁用權往察其利病。還言：所運銅鐵，民以物力科差濟之，非所願也。其銅直既低，又有剝剝之弊，而相視苗農工匠，妄指人之垣屋及寺觀，謂當開採，因以取賄。又隨治夫匠日辦冶銅四兩，多不及數，復銷銅器及舊錢悉官以足之。今阜通利用兩監鑄錢十四萬餘貫，而錢所費乃至八十餘萬貫。病民而多費，未見其利便也。宰臣以聞。遂罷代州、曲、紐二監。』

(註三〇)如金史卷四八食貨志云，『大定二十六年，上曰：中外皆言錢難。……太尉丞胡克敏曰：民間錢固已難得。』又云，『泰和三年，……乃謂宰臣曰：大定間錢至足，今民間錢少，而又不在于官，何耶？』

(註三一)金國有時甚至准許糧食出口，以換取宋錢。如宋史卷六七五五行志載乾道七年，『淮、西亦存似，金人運麥於淮北岸，易南岸銅錢，斗錢八千。江、西似，流、光、益、安、慶、開，皆發淮人取糧。錢為之耗。』

(註三二)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

(註三三)英、夢、得、石、林、燕、語、卷、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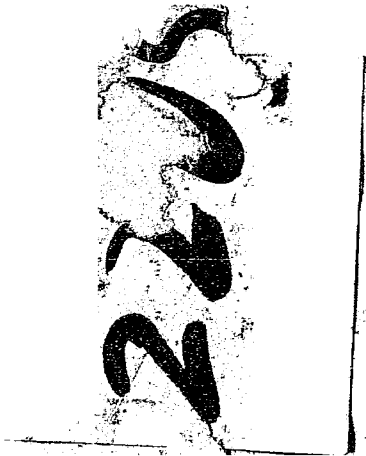
(註三四)字文無昭大金國志卷五云，『后、韓、當、守、慶、軍，取、守、忠、知、解、縣，見小民有衣積者，亦責

以漢服，斬之。時（金天會七年，宋建炎三年，公元 1129—1130）復布帛大貴，細民無力，坐困於家，莫敢出焉。』又下引數年要錄也說，『一歲有至三千者。』



1950年4月25日

每星期



[